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意，公司 4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8.23 元/股。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由 48.23 元/股调整为 48.0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0.8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洁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 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00 万元到 5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28,846.33 万元到 34,846.33 万元，同比增加 158.90%到 191.95%。

2、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000 万元到 5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29,324.60 万元到 35,324.60 万元，同比增加 175.86%到 211.84%。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144.6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53.6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75.4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76,000 万元到 187,000 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获批上市，完成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准入工作，并陆续实现销售和接种，丰富了公司疫苗种类。同时，公司以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上市为契机，构建数字化营销模式，积极拓宽产品宣传推广渠道，深入推进产品出口工作，多措并举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及净利润预计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八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2、3、4。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8	五矿发展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非现场登记：股东可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曲世竹、邹晓倩

联系电话：010-68494206

联系传真：010-68494207(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进展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
- 公司所处的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2 亿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楼忠福先生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一、担保涉诉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31 日，东望时代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承诺为北银租赁与广厦(舟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能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 2 亿元额度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8 月 17 日，北银租赁、广厦能源、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各保证人(其中包括东望时代)、各抵押人及各出质人一致同意将寰宇能源追加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联合承租人，广厦能源不再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偿付义务。北银租赁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寰宇能源寄送了《加速到期通知书》，宣布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租赁事项加速到期，并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上述事项作出执行裁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京 02 执 399 号、(2022)京 02 执 400 号。

上述担保涉诉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书，获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号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期限	案由	案号	冻结法院
1	B882442184	10,258,984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2022)京 02 执 399 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	B882442150	27,598,027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		(2022)京 02 执 400 号	
合计	/	37,857,011	/	/	/	/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楼忠福先生及广厦控股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1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居民电价补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1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9,871.80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收到的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9,871.80 万元，其中：8,910.28 万元用于冲减“应收账款”，961.52 万元计入 2024 年“营业收入”。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1〕230 号)文件精神，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实际交纳的电费(到户终端价)低一为 0.39 元/千瓦时。各师市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标准原则上与相邻地州保持一致，由同价资金(兵团农网还贷资金)进行补贴，补贴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备电厂农网还贷资金征收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建〔2021〕147 号)文件精神，兵团农网还贷资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根据《关于承接做好农网项目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新建电力集团成立后，不再保留兵团电力集团公司，其有关业务由中新建电力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后续居民电价补贴申报、核发等相关工作由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 2019 年 1-9 月部分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3,167.99 万元；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10,805.71 万元。

本次公司收到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9,871.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3%。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2024.1.12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兵发改价格发〔2021〕230 号	9,871.8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上述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9,871.80 万元，其中：8,910.28 万元用于冲减“应收账款”，961.52 万元计入 2024 年“营业收入”。

上述补贴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立志作为项目合伙人，李振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王英航作为项目合伙人，祝永立和唐虎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郎海红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并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祝永立和唐虎。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百合股份、奥福环保、三夫户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奥福环保、隆华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虎，202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7 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负责多家公司证券业务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郎海红，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三、变更人员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上述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唐虎，项目质量复核人郎海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 2022 年 7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4—0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号)。

(二)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6,363,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回购最高价格 3.4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01 元/股，回购均价 3.4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7,652,267.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号)。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86,363,108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总数全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3 年 12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3,573	36.58%	172,039	84.38%
其中：国内航线	13,311	33.94%	170,957	83.22%
地区航线	62	—	344	—
国际航线	200	—	738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15.98	81.55%	2545.99	131.88%
其中：国内航线	212.08	78.27%	2533.18	130.71%
地区航线	0.81	—	3.82	—
国际航线	3.09	—	8.99	—
三、货邮吞吐量(吨)	11,799	23.12%	121,948	54.72%
其中：国内航线	11,774	22.86%	121,890	54.65%
地区航线	8	—	21	—
国际航线	17	—	38	—

备注：因 2022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2023 年 12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255	38.01%	134,716	82.19%
其中：国内航线	11,015	35.07%	133,832	80.99%
地区航线	62	—	344	—
国际航线	178	—	540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93.80	81.25%	2177.58	128.87%
其中：国内航线	190.03	77.72%	2165.68	127.62%
地区航线	0.81	—	3.82	—
国际航线	2.96	—	8.08	—
三、货邮吞吐量(吨)	9,918	35.89%	94,726	49.66%
其中：国内航线	9,893	35.56%	94,667	49.57%
地区航线	8	—	21	—
国际航线	17	—	38	—

备注：因 2022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 7 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 2 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173,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8%。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72,465,016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7.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33%。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72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85,323,1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95.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80%。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9%。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 157,788,208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40.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
- 综合考虑前期披露的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傲农投资	5,000,000	1.88%	0.57%	否	2024-01-12	2027-01-11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4,000,000	5.26%	1.61%	否	2024-01-12	2027-01-11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0,420,000	3.91%	1.20%	否	2024-01-12	2027-01-11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吴有林	1,820,000	2.03%	0.21%	否	2024-01-12	2027-01-11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吴有林	6,180,000	6.89%	0.71%	否	2024-01-12	2027-01-11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吴有林	6,000,000	6.69%	0.69%	否	2024-01-12	2027-01-10	厦门惠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吴有林	6,200,000	6.91%	0.71%	否	2024-01-12	/	厦门惠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合计	49,620,000	/	/	/	/	/	/	/

注：上述被冻结股份中吴有林先生与厦门惠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6,200,000 股冻结为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6,046,963	66,418,053	27.22%	8.33%
吴有林	89,723,192	10.31%	14,002,902	71,320,290	95.10%	9.80%
漳州茅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3.99%	0	0	0.00%	0.0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9%	20,049,865	137,738,343	40.03%	18.13%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引进新的投资者暨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77)，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 152,435,188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5%)，目前尚未实施完成。

综合考虑以上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拟协议转让股份及目前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